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國浩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佈

(1)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提出經修訂自願現金要約
收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

(2) 恢復買賣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經修訂要約

收購人擬修訂要約之建議條款，旨為將向國浩股東同時提出經修訂無條件現金要約及新提出之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經修訂要約，渣打銀行將代表收購人以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或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為基準提出收購收購股份。

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收購人將按基本收購價每股 88.00 港元，加（倘若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每股 12.00 港元之額外現金代價提出收購收購股份。

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收購人將按經提高收購價每股 100.00 港元提出收購收購股份。

接納經修訂要約之國浩股東可提呈接納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或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並可就其部份或全部股份提呈有關接納。

不論私有化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提呈接納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國浩股東將達成出售其股份。倘若私有化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提呈接納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國浩股東將只有權享有基本收購價。除非收購人已豁免私有化條件，該國浩股東只有在有效接納經修訂要約之數目足以達成私有化條件後方可獲得額外現金代價。倘若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應付總代價將為每股 100.00 港元（即基本收購價及額外現金代價之總和），即相等於經提高收購價（只有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應付予提呈其接納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的國浩股東）。

提呈接納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國浩股東將只有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才達成出售其股份，屆時該國浩股東將獲得經提高收購價。倘若有效接納經修訂要約之數目不足以達成私有化條件，提呈接納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國浩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而除非收購人已豁免私有化條件，否則其將無權享有任何代價。

倘若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應付接納經修訂要約之國浩股東總代價最高將為每股 100.00 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之所有建議條款及條件仍然不變，及將適用於經修訂要約。

收購人謹此宣佈，其將不會進一步提高根據經修訂要約應付國浩股東之代價。國浩股東及/或國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隨著作出本陳述後，收購人將因收購守則規則 18.3 不獲准許提高根據經修訂要約應付國浩股東之代價（惟該守則容許之絕對特殊情況除外）。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經提高收購價每股 100.00 港元（只於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才應付）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國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32,905,137,300 港元。經計入收購人已持有之 235,348,529 股股份，根據經提高收購價及 93,702,844 股收購股份，經修訂要約價值約為 9,370,284,400 港元。

根據基本收購價每股 88.00 港元（假設私有化條件未有達成或不獲豁免）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國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28,956,520,824 港元。經計入收購人已持有之 235,348,529 股股份，根據基本收購價及 93,702,844 股收購股份，經修訂要約價值約為 8,245,850,272 港元。

收購人擬從渣打銀行（以其作為收購人往來銀行之身份）提供之債務融資及收購人之內部現金資源提供經修訂要約所需現金。渣打銀行作為收購人就經修訂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已經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被全數接納之經修訂要約。

經修訂要約之條件

(a)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以完全無條件之基準作出，而在此情況下，除非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 規定之情況下，否則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就收購股份提呈之所有有效接納不得被撤回。

只有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有效提呈接納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國浩股東方有權享有額外現金代價。

(b)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於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始可作實。私有化條件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收購股份接獲經修訂要約之有效接納（及如下文所述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構成不少於 90% 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 83,942,940 股無利害關係之股份，倘經修訂要約獲有效接納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數目為 75,548,646 股（及如下文所述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或以上，則私有化條件將獲達成。

倘若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於首個截止日期後 21 日尚未成為無條件，凡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將有權撤回其接納，這項撤回權可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i)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時；及(ii) 最後完成日期（或收購人與國浩可能協定並視乎情況所需，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

(c) 可獲豁免之私有化條件

收購人保留權利豁免私有化條件。私有化條件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收購人與國浩可能協定並視乎情況所需，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否則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會失效。國浩無權豁免私有化條件。

警告：國浩股東及/或國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須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完成，因此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可能或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因此，國浩股東及/或國浩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其當中之任何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凡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經修訂要約之完成

收購人可宣佈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就接納成爲無條件之最後限期爲寄發綜合文件後第 60 日（或收購人與國浩可能協定並視乎情況所需，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因此，倘若私有化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收購人與國浩可能協定並視乎情況所需，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會失效。收購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就有關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延期或到期刊發公佈。

倘若私有化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國浩股東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獲知會。屆時，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及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於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成爲或被宣佈成爲無條件後不少於 14 日內仍可供接納，並須於經修訂要約不再供接納之日期前至少 14 日向未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或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接納之國浩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於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可供接納或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爲準）截止可供接納。

經修訂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將爲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起計第 20 個營業日或之後日子。

寄發綜合文件

如收購人及國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所公佈，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國浩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國浩股東。

恢復買賣

應國浩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經修訂要約將僅透過要約文件及要約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方式作出，其將載有經修訂要約之全面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接納經修訂要約之詳情。

1. 緒言

茲提述收購人與國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人有意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國浩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人謹此公佈，收購人擬修訂要約之建議條款，結果為將同時提出經修訂無條件現金要約及新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國浩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2. 經修訂要約

2.1 經修訂要約之代價

根據經修訂要約，渣打銀行將代表收購人以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或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為基準提出收購收購股份。

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收購人將按基本收購價每股 88.00 港元，加（倘若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每股 12.00 港元之額外現金代價提出收購收購股份。

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收購人將按經提高收購價每股 100.00 港元提出收購收購股份。

接納經修訂要約之國浩股東可提呈接納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或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並可就其部份或全部股份提呈有關接納。國浩股東將因此有權就其若干股份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或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接納，及就其若干或全部餘下股份分別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或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提呈接納。

不論私有化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提呈接納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國浩股東將達成出售其股份。倘若私有化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提呈接納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國浩股東將只有權享有基本收購價。除非收購人已豁免私有化條件，該國浩股東只有在有效接納經修訂要約之數目足以達成私有化條件後方可獲得額外現金代價。倘若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應付總代價將為每股 100.00 港元（即基本收購價及額外現金代價之總和），即相等於經提高收購價（只有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應付予提呈其接納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的國浩股東）。

提呈接納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國浩股東將只有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才達成出售其股份，屆時該國浩股東將獲得經提高收購價。倘若有效接納經修訂要約之數

目不足以達成私有化條件，提呈接納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國浩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而除非收購人已豁免私有化條件，否則其將無權享有任何代價。

倘若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應付接納經修訂要約之國浩股東總代價最高將為每股 100.00 港元。

根據經修訂要約應付國浩股東之每股代價在不同情況之概要如下：

接納:	在不同情況下應付之每股總代價:	
	私有化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	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	88.00 港元	100.00 港元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	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收購人謹此宣佈，其將不會進一步提高根據經修訂要約應付國浩股東之代價。國浩股東及/或國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隨著作出本陳述後，收購人將因收購守則規則 18.3 不獲准許提高根據經修訂要約應付國浩股東之代價（惟該守則容許之絕對特殊情況除外）。

2.2 價值之比較

基本收購價及經提高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97.45 港元分別折讓約 9.7% 及溢價約 2.6%；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70.50 港元溢價分別約 24.8% 和 41.8%；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0.55 港元溢價分別約 24.7% 和 41.7%；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0.39 港元並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的交易日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產生每股淨價格 70.22 港元之溢價分別約 25.3% 和 42.4%；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1.42 港元並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的交易日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產生每股淨價格 70.15 港元之溢價分別約 25.4% 和 42.6%；

- (f)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71.35 港元並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的交易日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產生每股淨價格 69.82 港元之溢價分別約 26.0%和 43.2%；
- (g)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69.89 港元並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的交易日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產生每股淨價格 68.33 港元之溢價分別約 28.8%和 46.4%；
- (h)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66.68 港元並於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的交易日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所產生每股淨價格 65.02 港元之溢價分別約 35.3%和 53.8%；
- (i) 國浩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132.62 港元折讓分別約 33.6%和 24.6%，即國浩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 134.32 港元（乃根據國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國浩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國浩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44,198,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及
- (j) 國浩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 108.38 港元折讓分別約 18.8%和 7.7%，乃根據國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上述之國浩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去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 132.62 港元減去每股 24.24 港元（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 7,446,000,000 港元及 529,000,000 港元之總和，再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

2.3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 74.25 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 56.00 港元。

2.4 總代價

根據經提高收購價每股 100.00 港元（只於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才應付）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國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32,905,137,300 港元。經計入收購人已持有之 235,348,529 股股份，根據經提高收購價及 93,702,844 股收購股份，經修訂要約價值約為 9,370,284,400 港元。

根據基本收購價每股 88.00 港元（假設私有化條件未有達成或不獲豁免）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329,051,373 股計算，國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 28,956,520,824 港元。經計入收購人已持有之 235,348,529 股股份，根據基本收購價及 93,702,844 股收購股份，經修訂要約之價值約為 8,245,850,272 港元。

2.5 確認財務資源

收購人擬從渣打銀行（以其作為收購人往來銀行之身份）提供之債務融資及收購人之內部現金資源提供經修訂要約所需現金。渣打銀行作為收購人就經修訂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已經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被全數接納之經修訂要約。

2.6 經修訂要約之條件

(a)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以完全無條件之基準作出，而在此情況下，除非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 之情況下，否則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就收購股份提呈之所有有效接納不得被撤回。

只有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有效提呈接納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國浩股東方有權享有額外現金代價。

(b)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於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始可作實。私有化條件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收購股份接獲經修訂要約之有效接納（及如下文所述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構成不少於 90% 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 83,942,940 股無利害關係之股份，倘經修訂要約獲有效接納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數目為 75,548,646 股（及如下文所述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或以上，則私有化條件將獲達成。

倘若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於首個截止日期後 21 日尚未成為無條件，凡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將有權撤回其接納，這項撤回權可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i)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時；及(ii) 最後完成日期（或收購人與國浩可能協定並視乎情況所需，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

(c) **可獲豁免之私有化條件**

收購人保留權利豁免私有化條件。私有化條件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收購人與國浩可能協定並視乎情況所需，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否則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會失效。國浩無權豁免私有化條件。

警告：國浩股東及/或國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須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完成，因此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可能或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因此，國浩股東及/或國浩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其當中之任何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凡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7 經修訂要約之完成

收購人可宣佈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 60 日（或收購人與國浩可能協定並視乎情況所需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因此，倘若私有化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收購人與國浩可能協定並視乎情況所需，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會失效。收購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就有關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延期或到期刊發公佈。

倘若私有化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國浩股東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獲知會。屆時，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及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於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 14 日內仍可供接納，並須於經修訂要約不再供接納之日期前至少 14 日向未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或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接納之國浩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將於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截止可供接納或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失效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截止可供接納。

經修訂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將為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起計第 20 個營業日或之後日子。

此外，因收購人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其運用本身可行使進行強制性收購之任何權力之打算，經修訂要約或不會於寄發綜合文件日起計超過四個月後仍可供接納，除非收購人屆時有權行使該等權力進行強制性收購，倘於這情況下其務必盡快進行。

2.8 償付代價

凡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將獲得基本收購價，不論私有化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及於甚麼時候達成或獲豁免；但只有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其方可獲得額外現金代價。凡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只有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其方可獲得經提高收購價。償付代價之時間詳情如下：

(a)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

於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前應付予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的基本收購價之匯款，將於收購人收訖填妥及有效接納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倘若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該等國浩股東將於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就接納成爲或被宣佈成爲無條件之日，或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就接納成爲或被宣佈成爲無條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獲寄發應付額外現金代價之匯款。

於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就接納成爲或被宣佈成爲無條件後應付予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的基本收購價加額外現金代價（兩者之總和等於經提高收購價）之匯款，將於收購人收訖填妥及有效接納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b)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

應付予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的經提高收購價之匯款，將於以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爲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i)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就接納成爲或被宣佈成爲無條件之日；及(ii)收購人收訖填妥及有效接納之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之所有建議條款及條件仍然不變，及將適用於經修訂要約。

3 一般資料

3.1 國浩之股權架構

國浩(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經修訂要約完成後（假設(x)至少90%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持有人提交經修訂要約之接納書及其餘股份由收購人強制收購；及(y)國浩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及包括經修訂要約完成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且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經修訂要約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	235,348,529	71.52	329,051,373	100
一致行動人士				
其股份乃收購股份之一部份：				
- 郭令海先生 ²	3,800,775	1.16	-	-
- 郭令山先生 ³	209,120	0.06	-	-
- 郭令燦先生 ⁴	1,656,325	0.50	-	-
- 郭令才先生 ⁵	16,822	0.01	-	-
- AFCW ⁶	4,026,862	1.22	-	-
- GCL ⁷	50,000	0.02	-	-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9,759,904	2.97	-	-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245,108,433	74.49	329,051,373	100
獨立國浩股東	83,942,940	25.51	-	-
合計：	329,051,373	100	329,051,373	100

附註：

1. 上表所示之經修訂要約完成後股權假設(i)至少 90%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持有人提交經修訂要約之接納書及其餘股份由收購人強制收購；及(ii) 國浩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及包括經修訂要約完成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且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2. 郭令海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3. 郭令山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4. 郭令燦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彼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1,056,325 股股份及透過彼全資擁有之 CL 持有 600,000 股股份。
5. 郭令才先生為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之兄弟，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6. AFCW 為國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國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收購人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在 AFCW 持有的 4,026,86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7. GCL 為豐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掉期確認書，GCL 就 50,000 股相關股份持有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按 GCL 選擇提供現金或實物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GCL 透過提早解除該等衍生工具及根據該等衍生工具之條款選擇實物結算股份的方式收購該等 50,000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245,108,433 股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74.49%）。

於本公佈日期，GCL（豐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就 5,200,000 股相關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1.58%）持有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購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訂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收購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329,051,373 股。於本公佈日期，國浩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3.2 經修訂要約之原因及利益

收購人之董事認為，經修訂要約從以下幾方面對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有利：

- (a) 經修訂要約為收購股份持有人提供將彼等於股份之投資變現為現金回報之機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股份之日均成交額為 126,806 股股份，或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佔約 0.04%。鑒於股份普遍成交疏落，收購股份持有人要出售其於國浩之投資之機會有限。因此，經修訂要約即時為收購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將彼等於國浩之投資變現為現金。
- (b) 經提高收購價為收購股份持有人提供額外誘因以提呈接納經修訂要約。倘若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凡根據經修訂要約提呈其接納之所有收購股份持有人，將獲得經提高收購價或基本收購價加額外現金代價（相等於經提高收購價）。

- (c)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增加可供收購股份持有人選擇之方案。**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收購股份持有人仍有機會按基本收購價無條件出售收購股份（並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可獲得額外現金代價）。透過提供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收購人爲決定不會提呈接納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之收購股份持有人提供另一按經提高收購價出售收購股份之方案（儘管爲有條件）。
- (d) **股份不大可能有另一項全面要約。**鑒於收購人持有國浩已發行股本約 71.52%，收購股份持有人在未經收購人（其持有股份作長期投資）之批准下不大可能獲得第三方提出任何全面要約收購收購股份。

3.3 收購人之意向

收購人擬繼續維持國浩集團現有之業務，並無意對國浩集團之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整國浩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收購人可能不時檢討國浩集團就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之策略性選擇，並可能執行該檢討產生之該等變動。

收購人並無意對國浩集團持續僱用僱員作出重大變動，惟考慮到國浩於私有化後之非上市地位而可能合適之變動除外。

3.4 寄發綜合文件

如收購人及國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所公佈，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國浩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國浩股東。

4. 恢復買賣

應國浩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5.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額外現金代價」 指 額外現金代價每股 12.00 港元，倘若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應付予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

「該公佈」	指 收購人與國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有關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
「基本收購價」	指 每股 88.00 港元之價格，不論私有化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應付予根據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
「綜合文件」	指 收購人與國浩就有關經修訂要約將聯合刊發之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PTC) Limited、CL、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郭令山先生、郭令才先生、GCL 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
「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	指 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由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按經提高收購價每股 100.00 港元收購全部收購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指 收購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擁有人之股份；
「經提高收購價」	指 每股 100.00 港元之價格（相等於基本收購價及額外現金代價之總和），倘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應付予根據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有效提呈接納之國浩股東；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後第 60 日（或收購人與國浩可能協定並視乎情況所需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之日；
「私有化條件」	指 於截止日期就收購股份接獲經修訂要約之有效接納（及如下文所述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構成不少於 90% 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經修訂要約」	指 由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為收購全部收購股份將提出之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及有條件要約選擇方案；及

「無條件要約選擇方案」 指 由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按基本收購價每股 88.00 港元，加（在私有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額外現金代價每股 12.00 港元收購全部收購股份的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佈中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獲授權代表
Tang Hong Cheong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收購人董事及豐隆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但有關國浩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國浩集團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Kwek Leng Beng 先生及郭令海先生，豐隆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Kwek Leng Beng 先生、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Peck 先生、Poh Soon Sim 醫生及郭令山先生。

國浩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但有關豐隆、收購人、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渣打銀行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豐隆、收購人、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渣打銀行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國之股份持有人注意

經修訂要約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本文件中所包括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可能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比較。經修訂要約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

及另行根據香港法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經修訂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

美國之股份持有人根據經修訂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美國之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經修訂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收購人及國浩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份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美國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美國之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爲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關聯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按照一般香港慣例，並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除通過經修訂要約收購股份外，收購人或其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經修訂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當時可以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中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及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